

國立體育大學設施管理收支分配原則

93 年 2 月 7 日設施管理收支辦法協調會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1 日體院總字第 0930006924 號函核定

94 年 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收入分配比例為學校 50%、管理單位 20%、總務處 30%。

二、場地之水電、清潔及一般維修由總務處代為處理。

三、收費標準訂定以水電及清潔合計成本除以 0.3 為原則。

四、校園餐飲暨服務管理委員會及膳食管理委員會之收入分配由主任委員所屬單位代為執行。

五、管理單位及總務處獲分配之收入預算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一律繳收本校校務基金。